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8號

原告 唐苙富
被告 力雅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零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10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873號裁定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593,26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,500 元，嗣於
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減縮訴訟標的金額至 591,968 元，仍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 6,500 元。被告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 1,108
元（見 108 年度勞訴字第 56 號卷第 93 頁），第一審訴訟費用
合計 7,608 元（計算式：6,500+1,108=7,608），依上開判
決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 1,522 元（計算式：7,608 元 $\times$ 1/5=
1,52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 6,086 元（計算式：7,60
8-1,522=6,086）由原告負擔。又被告已預納 1,108 元，少
納 414 元（計算式：1,522-1,108=414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
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6,500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6,086 元
；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414 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